

#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报告

——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运城市盐湖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 
第四十二次会议上

运城市盐湖区财政局局长 吴建创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报告全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# 一、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全区纳入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244 家，其中：行政单位 76 家、事业单位 168 家。

#### 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止 2019 年底，资产总额 281,541.5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61%。负债总额 45,084.9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1.62%。

（主要包括：一是卫生系统部分医院，在经营过程中购置药品、卫材、医疗设备等，形成应付款 23,721.81 万元；二是教育系统历年的应付基建款、集资款等 4,872.93 万元。）净资产 236,456.59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3.72%。

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2019 年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执

行新的政府会计制度，致使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，抵减了资产价值。2018年只有卫生系统4个事业单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。从2019年开始，244个行政事业单位不但计提了当年固定资产折旧，而且补提了以前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，仅此一项，2019年净资产就减少了60220万元。

### 1. 资产分布情况

全区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31,655.91万元，占46.76%；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49,885.64万元，占53.24%。

### 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136,590.77万元，占资产总额48.52%；固定资产91,170.95万元，占资产总额32.38%；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53,779.83万元，占资产总额19.10%。

## （二）具体管理情况

### 1. 资产配置情况

2019年度，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固定资产19,195.16万元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，配置无形资产4,579.75万元。

### 2. 资产使用情况

自用固定资产161,982.13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9.36%，出租出借固定资产1,042.7万元，占0.64%。

### 3. 资产处置情况

2019年，财政部门共审批调拨汽车5辆，报废汽车75辆、摩托车427辆，残值收入已上交财政。调拨其他资产原值24.7万元，报废、报损其他资产原值801.57万元。由主管部门审批，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调拨18批次，原值52万

元；资产报废 23 批次，原值 114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重点资产情况**

土地账面面积 952,245.21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14,402.21 万元。

房屋账面面积 903,789.18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83,756.52 万元，账面净值 62,098.37 万元。按用途来看，办公用房面积 254,827.26 平方米，占房屋的 28.20%；业务用房面积 401,670.63 平方米，占 44.44%；其他用房 247,291.29 平方米，占 27.36%。

车辆账面数量 486 辆，账面原值 6,121.83 万元，账面净值 1,611.62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404 辆（含环卫车辆），占 83.13%，待处置 82 辆，占 16.87%。行政单位核定保留车辆 228 辆，事业单位保留车辆 116 辆。

## **二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做法**

### **（一）理顺管理体制**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“国家统一所有，政府分级监管，单位占有、使用”的管理体制。在财政部门建立资产管理内设机构，各主管部门和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建立资产管理工作组，初步建立了“财政部门—主管部门—占有使用单位”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的管理模式。

### **（二）夯实管理基础**

2016 年，对我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全面资产清查，并对资产规模较大或资产盘盈盘亏较多的单位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计，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清查发现待

处理损益的 110 个单位进行了复核和批复。各单位根据批复调账，解决了账实不符的问题。财政部门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集资产报表、资产处置、查询等功能于一体，特别是对房屋、车辆，以至办公桌椅，基本实现“一物一卡”的精细化管理。

### **（三）建章立制，推进管理规范化**

近年来，制定并实施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 6 个制度，规范了资产统计报告、出租出借、配置、处置，办公用房、公务用车管理。

### **（四）部门联动，杜绝国有资产流失**

2019 年，区委办、区政府办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做好机构改革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，明确了机构改革中资产划转的范围、步骤及工作要求等。区财政局组织机构改革涉及单位及时进行了资产清查。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、区编办、区财政局和机构改革单位共同协作，完成了 10 家单位 1292.55 万元的资产划转交接。

### **（五）阳光作业，提高资产处置收益**

按照“放管服效”改革的要求，对各单位的房屋、土地、车辆，以及原值合计在 20 万元以上的其他资产处置，继续由财政部门审批，其余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，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对拟转让的资产和罚没物资在按规定评估后，统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。对批复报废的资产，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回收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

### **（六）搭建平台，实施动态监管**

利用“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动态掌握全区244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全流程变动情况，初步搭建了资产从“入口”到“出口”的全链条管理体系。

从2019年1月起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，及时反映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、结构、及增减变动情况，同时通过对比分析，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占比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和资产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堵塞管理漏洞。

### **（七）适应新政府会计准则要求，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。**

《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——公共基础设施》《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——政府储备物资》颁布后，2019年开始把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等纳入统计范围，并督促有关单位对上述资产尽快登记入账，实施统一会计核算。

### **（八）探索实行一户一档，力求对资产管理情况一清二楚。**

建立分单位资产管理档案，归档内容包括该单位的资产管理机构、管理制度、历年资产配置、出租、处置资料，对某一事项的情况说明等。这些档案由专人保管，目的是清晰掌握各单位的资产管理情况，方便随时查询。

## **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**一是管理不够规范。**各单位虽然建立了资产管理机构，但管理责任的落实还不到位，管理、使用人员变更没有移交手续，资产报告和单位的账、卡、实物不一致的现象仍然存在，部分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还未入账。

**二是国有资产意识不强。**部分单位不经审批，违规出租资产，有的租赁期限长达二、三十年，租金盲目确定，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隐患。

**三是资产使用绩效不高。**存在闲置资产未能充分利用或处置不及时等问题。报废、损失资产不及时报批处理，长期挂账。个别单位不进行可行性论证，高息举债搞建设，利息大于本金，无力偿还导致债主盈门，甚至引发诉讼，造成国有资产变相流失。

#### **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**

**一是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。**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机构，充实工作人员，明确职责分工，避免多头管理、职责不清现象。

**二是提高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。**落实单位一把手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并相应建立资产专人管理制度，完善法人代表及资产管理、使用人员变更交接手续，落实资产年终盘点制度，达到账、表、卡、实物四相符的目标。按照“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”的原则，督促相关单位将公共基础设施入账，维护其安全完整。

**三是严格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。**抓好制度的宣传和执行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为主，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配合，重点对房屋出租出借严格履行审批、评估、公开竞价等流程，实现资产出租透明化，资产收益最大化。

**四是加大资产调剂使用力度。**深入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对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资产进行调剂使用或及时处置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一制度的建立，进一步表明国有资产归全体人民所有，其管理和使用应当受人民代表的监督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，充分体现了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。我们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，努力做到资产配置科学节俭、使用合理有效、处置公开透明、监督及时到位，为建设幸福盐湖做出新贡献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